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

##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3 樓禮堂
- 四、四、主持人：李耀輝 課長                          記錄人：黃兆宏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余副工程司彥陞說明：

1、本工程河段位於基隆河介壽橋下游右岸，由本局提報 106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發包施工。工程範圍長度約 56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本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7 筆。本案工程係依基隆河治理計畫之 2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避免河岸崩塌，以保護沿岸農地及住戶及避免沿岸土地因洪災而流失。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本局工務課余副工程司彥陞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資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余副工程司彥陞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

##### (一) 鄰地 100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謝承安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1. 本次徵收瑞芳段 895-1、958、959、960-1、964-1、1003-1、1006 等 7 筆，但依 106 年通盤檢討，已將瑞芳段 1007、1004、1000、1002、1003、1001、1011、1012 編訂為河川區，河川局應也辦理徵收，才不致讓私人地主損失，謝謝。

本局回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或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皆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本案工區範圍係臨舊有煤渣山積堆區域，而該積堆區域地盤高尚能滿足防洪需求，惟為穩定坡腳避免洪水沖刷，故辦理本工程進行低水護岸保護，爰未來本區若有防洪工程需求，將依相關規定及工程範圍辦理徵收。

2. 防汛道路的左右兩側應規劃側溝(加蓋)，以利下雨時的排水，或設置污水或雨水排放系統之規劃。

本局回答：防汛道路旁之側溝劃設，將考量現有排水條件及集水區域，通盤檢討劃設之可行性。

3. 邊坡應有景觀規劃，建議應參考地方里民意見及地方文化，謝謝。

本局回答：本局辦理護岸工程係考量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治理工程，本河段目前委由新北市政府管理，有關邊坡之景觀規劃，將於完工後將請新北市政府通盤考量。

#### 十一、臨時動議：

無

####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與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2時。

